

稿 鹽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長

五

由事文收續

丁



11649

電

電復該縣保送造紙學員一案仰知照由

房縣政府

稿擬

福

陳
玉
洲

黃真

藏

檔案

去又

65

一十三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月

月

五



月

月



四

日



日

日

八月十三日

藏書

時
監
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詩校箋

時擬稿

時交辦

附 件

電

1963
8月12

房縣賈縣長：密未東電悉。該縣保送造紙學員一
案前經省府以已冬業代電飭保送二名於九月十
以前來省受訓。現據該縣電稱：已專署轉飭遵照各在卷
茲據前電印即知照。此。未。美。連。三。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拾日

收到

房縣

賈文治

未東

3189

保送造紙業學員府電未奉到祈查明示遵

摘由擬辦批示

示

恩施建設廳長朱午佳建三電奉悉保送造紙業學員府電未奉到祈查明示遵房縣縣長賈文治叩未東印

來電紙第 308 號

44649